

不被上帝认可的行为

有些行为对于基督徒来说是不能做的。耶稣反对人们以跳舞作为一种崇拜方式。米利暗和众妇女在律法之前跳舞(出埃及记15章20节)。大卫跳舞(撒母耳记下6章14-16节),且在《诗篇》第149章第3节和第150章第4节中提及跳舞。然而,《圣经》中再无任何集体或个人在拜上帝的时候跳舞的记载。

有时候,《圣经》中提及跳舞也许并无宗教意义(士师记11章34节;撒母耳记上18章6节;马太福音11章17节;14章6节;路加福音15章25节)。有时候,跳舞用于偶像崇拜(出埃及记32章19节;也许还有士师记21章21至23节;撒母耳记上30章16节)。跳舞该不该是基督教徒的一种崇拜形式,《新约》并不要求也无间接暗示。那些在崇拜时跳舞的人这样做并不基于耶稣、他的门徒或先知们的教训。

崇拜靠的是人的大脑而非身体。耶稣不赞成崇拜者们靠外在的表示吸引别人。他教导说不要把善事行在人前,故意叫人看见(太福音6章1-2节)。不要用身体来向别人表示我们在祈祷或禁食(马太福音6章5,6,16-18节)。我们对上帝的虔诚与爱不靠外在的表现和炫耀以使别人注意到我们是崇拜者。

检验崇拜行为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们的崇拜无须代理人。一个基督教徒的职责是亲身体会崇拜。倾听他人嘴唇的崇拜并不同于崇拜本身。我们不是旁观者,而是参与者;上帝是观众。集会时的单人表演和合唱能展示一个人的天赋,也能愉悦听者。然而,在《新约》中没有这样的要求和例证。当然,如果上帝希望基督教徒们坐下来聆听他人的崇拜的话,他应该有要求和相关的例证。

“颂扬小组”展示了一个小团体的声音和身体的运动。当他们表演自己的音乐天赋或自己的宗教信仰时,目光全集中在这些成员的身上。同样,我们“不把善事行在人前故意叫人看见”的原则也适用于此。如果这不是他们做的,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在集会同前放大了嗓门来表演呢?

有人用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第26节中说的话(“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各有诗歌”)来证明哥林多地实行单人表演。保罗在这里可能不是赞许他们所做的,而是谴责他们。即使不是谴责,这句话也不能证明有人独唱。保罗的意思可能是每个人可以以一首赞歌开头,然后由大家一起来唱。几个人如果同时起头唱一首赞歌的话,无论是演唱、引用或一起读,都会产生混乱而起不到教育的目的。

大卫说“在会中我要颂扬你”(希伯来书2章12节;引自诗篇22章22节)不象有些人说的那样表明是独唱。他说他会在“会中”唱。在会中唱的每一个人都在会的中间。这表明是会中的唱而不是独唱或小组唱。

耶稣给予门徒们关于圣灵的信心,“他要一切的事指教你们”(约翰福音14章26节)而且“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16章13节)。介绍那些不包括在耶稣及其门徒教导的范围内的崇拜行为,是不相信门徒已经知道了所有真理以及他们需要知道的一切。神启示给门徒们的完整的真理见诸于他们的书信中(哥林多前书14章37节;约翰一书4章6节)。